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2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7

##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5月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 政府當局

###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黃惠冲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786/07-08(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供題為"第59號命令下的上訴許可及與待決上訴有關的非正審申請"的文件

立法會CB(2)1786/07-08(02)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供題為"第62號命令 —— 訟費"的文件

立法會CB(2)1000/07-08(01)號文件 —— 對《高等法院規則》的修訂建議連同下列附件 ——

附件A —— 概述受影響的《高等法院規則》命令及《高等法院規則》擬稿中相關修訂規則的對照表

附件B —— 《高等法院規則》擬稿

附件C —— 受《高等法院規則》擬稿內的修訂影響的條文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2)1129/07-08(01)號文件 —— 《高等法院規則》修訂建議的政策事項

立法會CB(2)1152/07-08(01)號文件 —— 於2006年4月及2007年10月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有關《高等法院規則》擬稿的意見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所作回應的摘要

立法會CB(2)1373/07-08(02)號文件 —— 司法機構對團體代表首輪意見的回應)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審議《高等法院規則》的修訂建議

**司法機構  
政務處**

2.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 ——

**第19部 —— 上訴許可**

(a) 提供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重提的許可申請的數字；

- (b) 澄清有關計算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上訴申請的時限的修訂建議(即由作出命令的日期開始計算，而非如目前一般由命令成為完備的日期開始計算)會否影響擬議第59號命令第5(1)條規則的運作。該規則規定上訴人須在上訴通知書送達後7天內向司法常務官遞交加蓋印章的判決或命令文本；
- (c) 考慮就命令成為完備的時間訂立表現承諾；
- (d) 鑒於第59號命令第2A(8)條規則或會剝奪感到受屈一方獲得口頭聆訊的權利，向司法機構轉達委員對此規定的意見及對此規定是否有利於秉行公正的保留；並提供有關的書面回應。第2A(8)條規則訂明，凡上訴法庭只基於書面陳述而裁定有關上訴許可的申請，如上訴法庭認為該申請完全缺乏理據，則上訴法庭可作出命令，規定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在各方之間的口頭聆訊中重新考慮該裁定；及

## **第22部 —— 評定對方的訟費**

- (e) 解釋對第62號命令的附表所載的訟費收費表及定額訟費的調整建議。

司法機構  
政務處

3. 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委員，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已接納張達明先生在2008年4月7日就第59號命令(上訴)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529/07-08(01)號文件]中的修訂建議，並會對該命令作出下列修改 ——

- (a) 刪除第2B(1)條規則中"藉傳票"等字；及
- (b) 刪除第10(2)條規則中"如上訴是來自經審訊或聆訊任何訟案或事宜的是非曲直後作出的判決"等字。

助理法律顧問5

司法機構  
政務處

4. 委員同意要求法律顧問就第25部(雜項事宜)有關技術修訂的審議工作提供協助。為方便小組委員會考慮，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有關第25部下各相關規則的資料。

## **II. 其他事項**

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6.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17日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55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擬備的擬議工作計劃(截至2008年5月5日)(立法會CB(2)1820/07-08(01)號文件)	
000558 - 00144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9部(上訴許可)及第20部(上訴)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其題為"第59號命令下的上訴許可及與待決上訴有關的非正審申請"的文件(立法會CB(2)1786/07-08(01)號文件)	
001441 - 00190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驊議員	<u>所有上訴許可申請必須在各方之間提出</u>  主席指出，部分法律執業者對所有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必須在各方之間提出的建議表示關注，認為這會令申請程序更為繁複、費用更高  湯家驊議員對上訴許可申請必須在各方之間提出的建議表示支持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重提的許可申請的數字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901 - 002608	劉健儀議員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p><u>上訴時限</u></p> <p>委員察悉有關計算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上訴申請的時限的修訂建議。根據建議，有關時限會由上訴所針對的判決、命令或決定作出的日期開始計算，而非如目前一般由命令成為完備的日期開始計算</p> <p>委員關注到，鑒於作出命令的日期與命令成為完備的日期通常相隔一段時間，此修訂建議可能會縮短提出上訴／上訴許可申請的時限</p> <p>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就命令成為完備的時間訂立表現承諾</p>	司法機構 政務處 跟進
002609 - 00474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驊議員 劉健儀議員	<p><u>第59號命令</u></p> <p>第59號命令第2A(8)條規則訂明，凡上訴法庭只基於書面陳述而裁定上訴許可申請，如上訴法庭認為該申請完全缺乏理據，則上訴法庭可作出命令，規定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在各方之間的口頭聆訊中重新考慮該裁定。所有與會的委員對此規則表示有保留，認為這或會剝奪感到受屈一方獲得口頭聆訊的權利，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導致不公正的情況發生</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強調該規則只針對完全缺乏理據的情況，並指出，儘管有第2A(8)條規則的規定，但第2C(1)條規則訂明，凡上訴許可申請由上訴法庭單一法官經聆訊或不經聆訊而裁定，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向上訴法庭提出新申請</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向司法機構轉達委員對第59號命令第2A(8)條規則的意見及保留，並就此提供書面回應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004746 - 004928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59號命令第2B條規則	
004929 - 00522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驊議員	第59號命令第2C條規則	
005230 - 00545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劉健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第59號命令第4條規則	
005453 - 00572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驊議員 劉健儀議員	第59號命令第5條規則  委員指出，第59號命令第5(1)(a)條規則規定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送達後7天內向司法常務官遞交加蓋印章的判決或命令文本，上訴人在遵守此規定上會有實際困難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澄清，有關計算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上訴申請的時限的修訂建議會否影響擬議第59號命令第5(1)(a)條規則的運作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005725 - 00574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59號命令第9條規則	
005741 - 00575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59號命令第2A條規則	
005752 - 00584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58號命令第14(3A)及(3B)條規則	
005843 - 00595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59號命令第14(7)、(12)及(14A)條規則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948 - 01001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59號命令第16(1A)條規則	
010016 - 010105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第59號命令第14(14A)條規則	
010106 - 01014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59號命令第19條規則	
010148 - 011523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p><u>第21部 —— 各方之間訟費的一般處理方式</u> (第122項提議)</p> <p><u>第22部 —— 評定對方的訟費</u> (第131、134、135及136項提議)</p> <p>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題為"第62號命令 —— 訟費"的文件 (立法會 CB(2)1786/07-08(02)號文件)</p>	
011524 - 01163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p><u>第62號命令</u></p> <p>第1條規則</p>	
011631 - 01164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2條規則	
011641 - 01172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3(2A)條規則(第21部——各方之間訟費的一般處理方式)	
011726 - 011738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4條規則	
011739 - 011802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5(1)(a)條規則	
011803 - 011842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第7條規則	
011843 - 01192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2(1A)條規則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922 - 011959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第13A條規則	
012000 - 01223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7A、17B及33(1)條規則	
012233 - 01243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21條規則	
012432 - 01250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21A條規則	
012502 - 01365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第21B條規則  湯家驊議員認為，訟費評定官在決定是否根據第21B(5)條規則就訟費評定的訟費聆訊作出命令時，亦應顧及各方在訟費評定方面的行為舉措。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稱，第62號命令第32A(2)(a)條規則已訂明法庭就訟費評定的訟費作出命令時，會顧及各方的行為舉措	
013655 - 01371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21C條規則	
013715 - 013745	主席	第21D條規則	
013746 - 01440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第22條規則	
014403 - 01445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24條規則	
014458 - 01451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24及26條規則	
014511 - 01454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28(6)條規則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545 - 014638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第32A條規則	
014639 - 01474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32B條規則	
014747 - 01493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32C條規則  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委員，在第32C(2)條規則中有關訴訟前守則的提述將予刪除	
014940 - 015013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33條規則	
015014 - 01502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35(1)條規則	
015026 - 01524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37條規則	
015243 - 01532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驊議員	第62號命令附表1第I部(訟費收費表)	
015328 - 01553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第62號命令附表1第II部(一般規定)	
015537 - 01563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62號命令附表2第I部	
015633 - 01583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62號命令附表2第II部  委員察悉，張達明先生在其2008年2月29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255/07-08(01)號文件]中對將有律師代表的原告人取得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的定額訟費增加至1萬元的建議表示有保留。張先生建議(a)將定額訟費定於5,000元，以及(b)訂明訴訟一方可向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法庭提交確認實際法律費用不低於1萬元的證明書，以取得較高的1萬元定額訟費</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稱 ——</p> <p>(a) 督導委員會已因應律師會的建議而將取得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的定額訟費定於1萬元；及</p> <p>(b) 律師不應要求較其收取其當事人的訟費為高的費用，是早經確定的原則。如在任何指定案件中取得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的訟費低於1萬元，該律師應向法庭提出，將有關數額降低。有關方面將透過實務指示提醒律師注意其在這方面的責任</p>	
015832 - 02010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p>第62號命令附表2第III部(雜項規定)</p> <p>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有關第62號命令各附表所載的訟費收費表及定額訟費的擬議調整</p>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020103 - 02024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p>第24部 —— <u>針對並非訴訟一方的訟費</u> (督導委員會的提議)</p> <p>第11號命令、第62號命令第6A條規則</p>	
020242 - 02030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p>第25部 —— <u>雜項事宜</u></p> <p>委員同意要求法律顧問協助他們審議第25部</p>	助理法律顧問5跟進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20308 - 020418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p>關於張達明先生於2008年4月7日就第59號命令(上訴)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2)1529/07-08(01)號文件]，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委員，督導委員會已接納張先生提出的下列修訂建議 ——</p> <p>(a) 刪除第2B(1)條規則中"藉傳票"等字；及</p> <p>(b) 刪除第10(2)條規則中"如上訴是來自經審訊或聆訊任何訟案或事宜的是非曲直後作出的判決"等字</p>	司法機構 政務處 跟進
020419 - 020538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助理法律顧問5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第25部(雜項事宜)下相關規則的資料	司法機構 政務處 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17日